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環境政策

為保護海洋環境及永續發展，花蓮港務分公司配合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相關環境保護政策，依據總公司擘劃臺灣港群綠色推廣目標及執行計畫，致力於港區環境保護、資源保育、環境教育及生態永續，並持續落實現場巡查，以達環境目標及環境績效。花蓮港務分公司特制訂環境政策如下：

恪遵環境保護法令，建構綠色港口，
採行環境友善計畫，減少污染排放，
落實執行回收利用，做好資源保育，
建立稽核追蹤制度，確保持續改善。

環境目標

- 一、空氣品質改善
定期監測空氣品質、強化港區環保巡查，以利監督及掌握污染來源。
- 二、降低港區揚塵
加強港區作業灑水、運輸車輛清洗，降低揚塵。
- 三、減少港埠廢棄物
推動港區垃圾減量，妥善處理廢棄物，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- 四、減輕港區噪音
設置緩衝綠帶及建置地下化聯外道路，降低港區及交通噪音。
- 五、降低船舶廢氣排放
全面推動港勤船舶使用超級柴油、岸電及船舶進出港減速。
- 六、落實散裝卸料管理
加強稽查散裝船料品卸料過程污染防治措施。
- 七、運輸車輛管制
設置港區車輛辨識管制系統及車輛通行管理規範。
- 八、氣候變遷減緩措施
定期盤查溫室氣體及建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。
- 九、維持港域水質
落實港區排水系統疏通，長期監測港域水質。
- 十、強化社區之關係
建置港區休憩庭園，強化民眾參與度並增加與當地社區互動機會。

花蓮港務分公司
總經理

王淑峰

中華民國110年 4月 22日